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5級課程規劃表

104.10.28 104-1-1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4.12.08 104-1-2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4.12.16 104-1-2校課程會議通過
 104.12.23 104-1-2教務會議通過
 105.04.27 104-2-1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5.05.11 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5.05.25 校課程會議通過
 105.06.01 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技專 學術	學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	◆	3	3	3							必修
	統計分析與應用	●	3			3	3					必修
	專題討論(一)	◆	2	2	3							必修
	專題討論(二)	◆	2			2	3					必修
	論文	◆	6					<6 >		<6 >		必修 (依畢業時程, 擇一學期修讀)
	合計		16	5	6	5	6					
選修科目	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究	◆	3			3	3					
	島嶼觀光專題研究	◆	3			3	3					
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		3	3					
	會議暨節慶活動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				3	3			
	海洋島嶼生態觀光規劃	◆	3							3	3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趨勢專題研究	◆	3					3	3			
	文獻導讀	◆	2			2	3					
	質性研究	◆	3			3	3			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●	3					3	3			
	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3	3							
	地方飲食文化專題研究	◆	3							3	3	
	餐旅連鎖經營專題研究	◆	3							3	3	
	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研究	◆	3	3	3							
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		3	3					
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究	◆	3							3	3	
	海洋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研究	◆	3					3	3			
	海洋事務專題研究	◆	3					3	3			
	進階觀光英文(一)	◆	3					3	3			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, 選修本系開設指定加強課程, 不納入畢業學分
	進階觀光英文(二)	◆	3							3	3	
		合計		62	12	12	17	18	18	18	15	15
	總計		78	17	18	22	24	18	18	15	15	

備註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（必修16學分、選修20學分）
3. 碩士班於畢業前需發表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。
4. 非本科或相近領域錄取本系者，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2門課，須包含(觀光休閒概論/餐旅服務業導論/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)之一，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分。
5. 本系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符合規定始能畢業。

觀光休閒系
主 任 白如玲

